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盛雪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业务，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和强化公司内部的风险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结售汇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和外币贷款业务进行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计划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具备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日常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